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邱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1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監字第11410013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金居股票期貨(契約代碼：PQ)所有月份到期契約，自114年9月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時段起，解除僅能了結部位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1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金居股票期貨(標的證券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證券代碼：8358)，於114年9月3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，未沖銷部位表彰總股數低於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12%，本公司於次一交易時段起，解除僅能了結部位之限制。

正本：專營期貨商總公司、兼營期貨商總公司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周建隆